

本產品指引旨在就一般產品條款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提供指引。倘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與本產品指引所載要求不同，發行商應諮詢交易所。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決定時，應參考上市文件所載產品的實際條款。

衍生權證

一般產品條款

衍生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但非責任）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水平於到期日買入（即認購）或賣出（即認沽）相關資產。

產品條款	
產品類別	槓桿式結構性產品
形式	歐式 ¹
類別	認購或認沽
發行額	最少要有 1,000 萬港元的市值
發行價	(a) 最低為 0.25 港元（不適用於增發） (b) 最低為 0.15 港元（只適用於仿效發行）
相關資產	<p><u>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u></p> <p>(a) 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或</p> <p>(b) 於以下期間內公眾持股市值不少於 40 億港元的公司²</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相關股份連續 60 個營業日無暫停買賣；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在不超過連續 70 個營業日期間，相關股份 60 個營業日無暫停買賣，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p> <p><u>海外股票、指數、貨幣或商品</u></p> <p>交易所可參照《新產品指南》中的考慮因素，以考量海外股票及其他資產是否符合資格</p> <p>最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³載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內</p>
到期日	(a) 從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及不超過五年（不適用於增發） (b) 就仿效發行而言，期限應至少為三個月及不超過五年 (c) 就使用期貨合約作結算參考而言，到期日一般應與期貨合約相同

¹ 考慮發行美式衍生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

²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名單每季度更新一次。

產品條款

換股比率	<p><u>上市證券</u></p> <p>(a)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衍生權證代表一股股份或</p> <p>(b) 一份衍生權證換取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p> <p><u>指數、貨幣或商品</u></p> <p>無特定要求</p>
買賣單位「手」	<p><u>上市證券</u></p> <p>(a) 一手衍生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整數買賣單位；或</p> <p>(b) 一手衍生權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一手的十分之一（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衍生權證）</p> <p><u>指數、貨幣或商品</u></p> <p>10,000 衍生權證</p>
交易/結算貨幣⁴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增發	<p>(a) 發行商僅可於其持有不超過現有發行的 50%時才可增發；及</p> <p>(b) 增發與現有發行的條款及細則必須相同</p>
仿效發行	<p>(a) 到期日可於受仿效衍生權證的到期日之前或之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及</p> <p>(b) 若仿效發行的相關資產是上市證券，則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或水平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 0.5%</p>
到期時的估值	<p><u>上市證券</u></p> <p>相關證券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p> <p><u>指數</u></p> <p>相關期貨合約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⁵</p> <p><u>貨幣</u></p> <p>公認的資料來源於估值日期和特定時間公佈的匯率</p> <p><u>商品</u></p> <p>相關商品期貨合約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⁵；或公認的資料來源於估值日期所發佈的報價</p> <p>附註：估值日期一般與到期日相同，可受時間差異影響</p>

⁴ 目前，若衍生權證以港元交易，則以港元結算。同樣地，倘衍生權證以美元或人民幣交易，則結算貨幣應與交易貨幣相同。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擬發行以一種貨幣交易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的產品，應提供詳細方案供交易所考慮。

⁵ 與衍生權證相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

產品條款

到期安排	自動結算而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衍生權證）
結算	以現金結算 ⁶
結算日期	一般不遲於到期後第三個結算日

流動量供應的要求⁷

報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高買賣差價：20 個價位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10 分鐘 (d) 最短持盤時間：5 分鐘 (e) 報價要求適用於所有衍生權證
主動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買賣差價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與本地指數掛鈎的衍生權證而言，5 個價位 (ii) 就與交投活躍股份⁸掛鈎的衍生權證而言，10 個價位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主動報價僅適用於以下衍生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交投活躍股份或本地指數掛鈎； (ii) 其總市場流通量為 50%或以下； (iii) 到期期限為 30 個曆日或以上；及 (iv) 價值狀況⁹介乎 20%價內至 20%價外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⁶ 考慮發行實物結算衍生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

⁷ 請參閱[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

⁸ 交投活躍股份指[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的最新名單](#)。

⁹ 衍生權證的價值狀況按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與行使價/水平之間的差額除以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計算。